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修訂股份期權計劃

及

### 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約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載於本通函第25及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繼而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閣下希望，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 目 錄

---

本公司未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通函載列的資料有所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可依賴任何並未載列於本通函中的資料或陳述，而誤認為其由本公司或其董事作出。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一般資料 .....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5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起始日」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任何特定期權被接受之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託存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董事」	指	於本通函日期之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股份期權計劃或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成為無條件之日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可向其授予期權之人士
「獲授人」	指	以期權計劃的規定為前提，接受授予任何期權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載列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協議」	指	由本公司和聯交所訂立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日期」	指	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授予任何期權的日期
「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授予的、可認購股份的期權
「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指	在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按文義要求且指其不時的修訂本
「期權計劃」	指	股份期權計劃或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視情況而定)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按文義要求且指其不時的修訂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獲授人在行使股份期權計劃或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視情況而定)項下的期權時，可認購每股股份的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2條(4)款的定義)，不論是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聯通BVI公司」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

楊賢足  
王建宙  
石萃鳴  
李正茂  
譚星輝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七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葛鐳  
Craig O. McCaw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漢釗  
吳敬璉

Craig O. McCaw 替代董事：

C. James Judson

敬啟者：

### 修訂股份期權計劃 及 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 一. 緒言

本公司擬對股份期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以使其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最新第十七章的要求，並提供更優惠的計劃以吸引並保留骨幹人員。為結合股份期權計劃對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授予的期權進行管理，亦擬在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中反映對股份期權計劃作出的某些修訂。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和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的期權應分別受經修訂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和股份期權計劃的規限。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載列的要求。不得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再授予期權。

對股份期權計劃和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於本通函第25頁和第26頁。如果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和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將自批准之日生效。

至於表現指標、期權計劃終止的情況下如何處理已授出的期權，或期權的可轉讓性，在兩份期權計劃中均未加以修訂。

## 二. 擬對股份益權計劃作出的修訂

需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對現行股份期權計劃擬作出的修訂概列於下表：

### (a) 誰可參與

現行規定

擬修訂為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獲授人之定義

現行規定

擬修訂為

包括無行為能力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合法受權人或合法代表。

### (c) 最長期權期間

現行規定

擬修訂為

將由董事會確定並通知每一獲授人其可行使期權的期間可於起始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最遲將於生效日後滿十年之日終止。

將由董事會確定並通知每一獲授人其可行使期權的期間可於向合資格參與人發出期權要約之後任何一日開始，但最遲將於要約日期後滿十年之日終止。

## (d) 條件

### 現行規定

本公司於股東決議通過採納期權計劃後，期權計劃即行生效，並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下述各項為前提條件：

- (a) 期權計劃；
- (b) 可按期權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及
- (c) 因行使按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實現，期權計劃將立即終止，按期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期權以及該期權的任何授予權不再有效，並且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在期權計劃項下或有關期權計劃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也毋須承擔在期權計劃項下或有關期權計劃的任何義務。

### 擬修訂為

期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所有對期權計劃的改動須遵守期權計劃第15條的要求，該條載列對期權計劃進行修訂所要求的程序。

## (e) 可供認購的最多股數

### 現行規定

根據期權計劃所授予的期權可供認購的最多股份數量，與根據涉及不時發行或授予股份期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期權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期權可供認購的最多股份數量之和，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期權計劃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 擬修訂為

- 根據期權計劃所授予的期權可供認購的最多股份數量，與根據涉及發行或授予股份期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期權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期權可供認購的最多股份數量之和，不得超過截至本公司股東批准對期權計劃所作的修訂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如果在本通函公布之後至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時之間的期間內未發行任何股份，在對期權計劃所作的修訂被批准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55,299,607港元，分為12,552,996,07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在計算10%的限額時，根據期權計劃條款失效的期權不應計算在內。

- 在授出期權的有關股份達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時，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為前提，根據期權計劃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量(連同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股份期權發行的證券計算)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增發限額增加，但該限額不得超過截至本公司股東批准該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所有未行使期權時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30%。

倘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供股、合并、分拆或減持本公司股本)，最多股份數量應按審計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是公平和合理的形式予以調整，但是，在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其為交易一方之交易對價時，不得作出該等調整。

倘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資本化發行、供股、合并、分拆或減持本公司股本)，最多股份數量應按審計師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是公平和合理的形式予以調整，但是，在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其為交易一方之交易對價時，不得作出該等調整。

## (f) 每一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的最多股數

### 現行規定

如果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被授予之任何期權而有權認購的該等數量的股份在全面行使後，與其根據先前授予他的、已被行使的所有期權而已發行給他的和根據先前授予他的、當時仍存在的、並未行使的期權而可發行給他的股份的數量之和，已超過按期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5%，則不得向其授予該期權。

### 擬修訂為

除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款外，在截至最近的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期權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期權項下的股份最高數量（連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已行使期權所涉的股份，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尚未行使的期權在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本之1.0%。

## (g) 最低認購價

### 現行規定

不低於下列二者中之較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和
- (ii) 緊貼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盤價的80%。

### 擬修訂為

不低於下列價格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
- (ii) 於該期權的有關要約日期，聯交所報價單所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收盤價；和
- (iii) 緊貼該期權有關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單所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盤價。

## (h) 股價敏感事件發生之前的期權要約

### 現行規定

在任何財務年度的中期業績公佈日之前一個月內或末期業績初步公佈日之前一個月內，不會提出授予任何期權。

### 擬修訂為

在以下期間，不得提出授出期權：

- (i) 在發生任何股價敏感事件後，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某一決定的主題事件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在報章上公佈；或
- (ii) 在始於緊貼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
  - (1)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的中期或年度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及
  - (2) 根據上市協議本公司須公佈其中期或年度業績的最後期限，

並止於公佈業績之日的期間。

## (i) 獲授人終止僱用的情況下期權的行使

### 現行規定

倘若獲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其僱用被即時終止等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人可以在停止受聘之日起一個月期限內行使其在截至停止受聘之日止應享有之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擬修訂為

倘若獲授人並非因身故、其僱用被即時終止或獲授人被免除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導致董事會決議其期權無效等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人可以在停止受聘或終止其職務之日起至期權期間終止日止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在截至停止受聘或終止其職務之日止應享有之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j) 獲授人身故的情況下期權的行使

#### 現行規定

倘若獲授人因身故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而且沒有發生構成即時終止僱用理由的事件，獲授人的期權可自死亡日期起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確定的不長於該期限的期間)內全面行使(以尚未行使的為限)。

#### 擬修訂為

倘若獲授人身故，而且沒有發生構成獲授人終止僱用的理由或被免除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導致董事會決議其期權無效的事件，獲授人的期權可在自死亡日期起至期權期間終止日止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以尚未行使的為限)。

### (k) 發出公開要約的情況下期權的行使

#### 現行規定

倘若一項公開要約已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事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該等所有持股人)發出，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設法將此項要約擴展至所有獲授人(按完全相同的條款，並且假定他們於完全行使授給他們之期權後將成為公司的股東)。倘若該要約在按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獲批准後，成為或宣告無條件，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管理人(等))有權在該公開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無條件之日後14天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擬修訂為

倘若一項公開要約已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事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該等所有持股人)發出，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設法將此項要約擴展至所有獲授人(按完全相同的條款，並且假定他們於完全行使授給他們之期權後將成為公司的股東)。倘若該要約在按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取得批准後，成為或宣告無條件，獲授人有權在該公開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無條件之日後21天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股本結構的重組

### 現行規定

當任何期權仍可行使時，倘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而進行的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分拆或減持）（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其為交易一方之交易的對價時除外），董事會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期權項下股份的數量或面值（以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b) 仍未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股份的總數；及／或
- (c) 認購價；及／或
- (d) 期權的行使方法，

但該等調整的原則是，任何獲授人在該調整後有權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盡可能與其在該調整前有權享有的比例相同。

### 擬修訂為

倘若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減持）（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其為交易一方之交易的對價時除外），董事會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期權項下股份的數量或面值（以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b) 仍未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股份的總數；及／或
- (c) 認購價；及／或
- (d) 如果行使部分期權，就整手股數而言期權的行使方法，

但該等調整的原則是，任何獲授人在該調整後有權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盡可能與其在該調整前有權享有的比例相同。

## (m) 期權的失效

### 現行規定

在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任何期權即自動成為無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將由董事會確定並通知每一獲授權人其可行使期權的期間屆滿；
- (ii) 期權計劃第6.3(a)、(b)、(c)或(d)條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即，在僱用終止、獲授人身故、公開要約和清盤的情況下）；
- (iii) 在不違反期權計劃第6.3(d)條關於清盤的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之日（按公司條例確定）；

### 擬修訂為

在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任何期權即自動成為無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將由董事會確定並通知每一獲授權人其可行使期權的期間屆滿，該期間可於向合資格參與人發出期權要約後任何一日開始，但最遲將於要約日期後滿十年之日終止；
- (ii) 期權計劃第7.3(c)或(e)條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即，在公開要約或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情況下）；
- (iii) 在不違反期權計劃第7.3(d)條關於清盤的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之日（按公司條例確定）；

- (iv) 獲授人因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被認定行為不當，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罪行或（倘若董事會如此決定）任何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法律或根據獲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僱用合約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即時終止獲授人的聘用。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作出的按以上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不終止僱用任何獲授人的決議應是終局的決定；或
- (v) 獲授人違反期權計劃關於轉讓或出讓，或設置期權權益規定之日。
- (iv) 基於獲授人作為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因被認定行為不當，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即時終止僱用而不再是上述僱員，董事會決議獲授人的期權無效及不可行使之日。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作出的按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不終止僱用任何獲授人的決議應是決定是否終止獲授人的僱用的終局決定；
- (v) 基於獲授人作為非執行董事因被認定為行為不當，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罪行，或被有關法規或法庭命令禁止其擔任董事，或被聯交所或在香港以外的證券交易所或有關政府機構譴責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董事會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按照本公司的章程或有關法規的條款賦予的權力決議停止其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決議獲授人的期權無效之日；或

- (vi) 獲授人違反期權計劃關於轉讓或出讓，或設置期權權益之日。

## (n) 爭議

### 現行規定

由於期權計劃而引起的任何爭議（不論是關於任何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認購價款或其他）應交由審計師裁定，審計師以專家而非仲裁員的身份作出決定，其決定應是終局的，並且具有約束力。

### 擬修訂為

- (i) 由於期權計劃而引起的任何爭議（不論是關於任何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認購價款或其他）應交由審計師裁定，審計師以專家而非仲裁員的身份作出決定，其決定應是終局的，並且具有約束力。
- (ii) 如果上述爭議的其中一方不同意採用上述第(i)款的程序解決有關的爭議或審計師不願按照上述第(i)款採取行動，爭議應根據現時有效並經下述各項修改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仲裁解決。
  - (a) 委任機構應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KIAC)；
  - (b) 仲裁地點應為位於香港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c) 仲裁員應為一人；
  - (d) 仲裁過程中使用的語言應為英語。

本公司亦擬在現行的股份期權計劃中按上市規則增添一些規定，該等規定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其概要如下：

(o) 目的

期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承認某些人員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吸引並保留最佳工作人員，以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成功。

(p) 向關連人士授予期權

- (i) 每次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期權，須獲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長期權之獲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 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向其任何聯繫人授出期權，會令截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1) 合計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0.1%；及
  - (2) 按授出期權當天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的股份收盤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萬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的建議須經本公司的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該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會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並已在股東通函中表明其意向。

(q) 期權的註銷

- (i) 在得到有關的獲授人同意後，已授出但未行使而有效的期權可按本條的規定予以註銷。
- (ii) 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批准，且有關的獲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參與表決。
- (iii) 其期權根據本規定被註銷的獲授人可按照期權計劃的規定獲發新期權，但前提是期權計劃項目尚有未發出的期權（不包括已註銷的期權）。

## (r) 就向關連人士授予期權及註銷期權對期權計劃作出修訂

預期有關向關連人士授予期權和註銷期權的條款，與期權計劃所述的其他條款一樣，不得為獲授人或擬定獲授人的利益而修改，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決議事先批准；而該等修改不得對修改之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期權的授出條件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已取得所需多數獲授人的同意或批准，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章程要求本公司股東在變更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時所需滿足的要求相同。對期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所作的任何實質性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該等修訂根據期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對董事會修訂期權計劃之條款的權限所作的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三. 擬對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作出的修訂

不得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再授出期權。需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對現行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擬作出的修訂概列於下表：

### (a) 獲授人之定義

現行規定

擬修訂為

包括無行為能力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合法受權人或合法代表。

### (b) 最長期權期間

現行規定

擬修訂為

將由董事會確定並通知每一獲授人其可行使期權的期間可於起始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最遲將於生效日後滿十年之日終止。

將由董事會確定並通知每一獲授人其可行使期權的期間可於向合資格參與人發出期權要約之要約日期後任何一日開始，但最遲將於要約日期後滿十年之日終止。

## (c) 條件

### 現行規定

本公司於股東決議通過採納期權計劃後，期權計劃即行生效，並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下述各項為前提條件：

- (a) 期權計劃；
- (b) 可按期權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及
- (c) 因行使按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實現，期權計劃將立即終止，按期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期權以及該期權的任何授予權不再有效，並且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在期權計劃項下或有關期權計劃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也毋須承擔在期權計劃項下或有關期權計劃的任何義務。

## (d) 獲授人終止僱用的情況下期權的行使

### 現行規定

倘若獲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其僱用被即時終止等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人可以在停止受聘之日起一個月期限內行使其在截至停止受聘之日止應享有之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擬修訂為

期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所有對期權計劃的改動須遵守期權計劃第13條的要求，該條款載列對期權計劃進行修訂所要求的程序。

### 擬修訂為

倘若獲授人並非因身故、其僱用被即時終止而導致董事會決議其期權無效等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人可以在停止受聘之日起至期權期間終止日止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在截至停止受聘之日止應享有之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獲授人身故的情況下期權的行使

#### 現行規定

倘若獲授人因身故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而且沒有發生構成即時終止僱用理由的事件，獲授人的期權可自死亡日期起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確定的不長於該期限的期間)內全面行使(以尚未行使的為限)。

#### 擬修訂為

倘若獲授人身故，而且沒有發生構成獲授人終止僱用的理由而導致董事會決議其期權無效的事件，獲授人的期權可在自死亡日期起至期權期間終止日止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以尚未行使的為限)。

### (f) 發出公開要約的情況下期權的行使

#### 現行規定

倘若一項公開要約已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事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該等所有持股人)發出，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設法將此項要約擴展至所有獲授人(按相同的條款(經必要之修改)，並且假定他們於完全行使授給他們之期權後將成為公司的股東)。倘若該要約在按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獲批准後，成為或宣告無條件，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管理人(等))有權在該公開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無條件之日後14天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擬修訂為

倘若一項公開要約已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事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該等所有持股人)發出，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設法將此項要約擴展至所有獲授人(按相同的條款(經必要之修改)，並且假定他們於完全行使授給他們之期權後將成為公司的股東)。倘若該要約在按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取得批准後，成為或宣告無條件，獲授人有權在該公開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無條件之日後21天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g) 期權的失效

### 現行規定

在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任何期權即自動成為無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期權期間屆滿；
- (ii) 期權計劃第6.3(a)、(b)、(c)或(d)條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即，在僱用終止、獲授人身故、公開要約和清盤的情況下）；
- (iii) 在不違反期權計劃第6.3(d)條關於清盤的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之日（按公司條例確定）；
- (iv) 獲授人因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被認定行為不當，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罪行或（倘若董事會如此決定）任何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法律或根據獲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僱用合約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即時終止獲授人的聘用。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作出的按以上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不終止僱用任何獲授人的決議應是終局的決定；或

### 擬修訂為

在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任何期權即自動成為無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期權期間屆滿；
- (ii) 期權計劃第6.3(c)或(e)條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即，在公開要約或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情況下）；
- (iii) 在不違反期權計劃第6.3(d)條關於清盤的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之日（按公司條例確定）；
- (iv) 基於獲授人因被認定行為不當，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即時終止僱用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決議獲授人的期權無效及不可行使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作出的按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不終止僱用任何獲授人的決議應是決定是否終止獲授人的僱用的終局決定；

- (v) 獲授人違反期權計劃關於轉讓或出讓，或設置期權權益規定之日。
- (v) 獲授人違反期權計劃關於轉讓或出讓，或設置期權權益之日。

### (h) 爭議

#### 現行規定

由於期權計劃而引起的任何爭議(不論是關於任何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認購價款或其他)應交由審計師裁定，審計師以專家而非仲裁員的身份作出決定，其決定應是終局的，並且具有約束力。

#### 擬修訂為

- (i) 由於期權計劃而引起的任何爭議(不論是關於任何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認購價款或其他)應交由審計師裁定，審計師以專家而非仲裁員的身份作出決定，其決定應是終局的，並且具有約束力。
- (ii) 如果上述爭議的其中一方不同意採用上述第(i)款的程序解決有關的爭議或審計師不願按照上述第(i)款採取行動，爭議應根據現時有效並經下述各項修改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仲裁解決。
- (a) 委任機構應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
- (b) 仲裁地點應為位於香港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c) 仲裁員應為一人；
- (d) 仲裁過程中使用的語言應為英語。

本公司亦擬在現行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中按上市規則增添一些規定，該等規定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其概要如下：

(i) **期權的註銷**

- (i) 在得到有關的獲授人的同意後，已授予但尚未行使而有效的期權可按照本條的規定予以註銷。
- (ii) 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決議批准，且有關的獲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參與表決。

(j) **就註銷期權對期權計劃作出修訂**

預期有關註銷期權的條款，與期權計劃的其他條款一樣，不得為獲授人或擬定獲授人的利益而修改，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決議事先批准；而該等修改不得對修改之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期權的授出條件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已取得所需多數獲授人的同意或批准，與本公司當時的章程要求本公司股東在變更股份所帶的權利時所需滿足的要求相同。對期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所作的任何實質性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該等修訂根據期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對董事會修訂期權計劃之條款的權限所作的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四. 進一步參閱

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和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建議稿置於本通函附錄第8節所述地點供查閱，修訂包括本通函所述修改之詳情以及董事會在其權力範圍內對其所做的其他小改動。

## 五. 推薦意見

董事會一致建議閣下贊同擬對股份期權計劃和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作的修訂，並敦促閣下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楊賢足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中擁有的，已列入須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石萃鳴	30,000股
李正茂	20,000股
譚星輝	20,000股
C. James Judson	1,000股 美國託存股 <sup>(1)</sup>

(1) 一股美國託存股代表公司十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總共2,107,000股股份的期權已按照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下列董事：

董事	可認購股份數目
楊賢足	525,000
王建宙	396,200
石萃鳴	396,200
李正茂	292,600
葛鏞	292,600
譚星輝	204,400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該條例之附表的第一部分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除本附錄中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並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附錄中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3. 主要股東

就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附有在股東大會上之表決權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該等人士概無該等股本的期權：

	持股數	佔總股本比例
聯通集團	9,725,000,020	77.47%
聯通BVI公司	9,725,000,020	77.47%

附註：因為事實上聯通集團直接控制聯通BVI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聯通BVI公司之權益應視為聯通集團之權益，並因此包括在聯通集團之權益內。

除本附錄中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且據各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進行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 6. 重大不利變動

據各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訂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魏偉峰(工商管理碩士、法學學士和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之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七十五樓。
- (c) 股份的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一九九號維德廣場二樓。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託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間的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十一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可供查詢：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賬目；
- (c) 現行股份期權計劃及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建議稿；及
- (d) 現行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經修訂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建議稿。



##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茲通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約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將提交大會的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茲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中所述的，並載於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中的對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所作的修訂。經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之副本可按通函所詳列的地點、時間供查閱，並已提交會議，且已由主席簡簽以作識別；如董事考慮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認為有必要對股份期權計劃的修訂作出修改，即應對其進行修改；且董事被授權對股份期權計劃進行修訂，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及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使該等修訂和修改(如有)生效。」
2. 「動議：茲批准致本公司股東通函中所述的，並載於經修訂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中的對本公司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作的修訂。經修訂的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之副本可按通函所詳列的地點、時間供查閱，並已提交會議，且已由主席簡簽以作識別；如董事考慮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認為有必要對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修訂作出修改，即應對其進行修改；且董事被授權對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進行修訂，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及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使該等修訂和修改(如有)生效。」

承董事會命  
魏偉峰  
公司秘書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於香港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參加表決之股東有權按照本公司的章程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在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七十五樓，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